

声乐歌剧系2025年统考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基本信息

一、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备注
美声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中西音乐史 4.声乐作品论述	主科	美声方向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声乐伴奏艺术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中西音乐史 4.和声、作品分析	主科	
民族声乐表演	1.思想政治理论 2.外语 3.中西音乐史 4.声乐作品论述	主科	

注：外语考试说明：声乐歌剧系考生考英语二，其他语种限日、俄、德语。

二、主科及专业基础科目考试要求

(一) 初试

专业方向	初试考试要求
美声	<p>一.中西音乐史：（1）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20%，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80%。（2）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试题为文字形式。</p> <p>二. 声乐作品论述</p> <p>1.歌剧主角角色论述</p> <p>亨德尔、莫扎特、多尼采蒂、威尔第、普契尼、瓦格纳、比才、柴可夫斯基、施光南、金湘</p> <p>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一位作曲家及其代表性歌剧一部，请考生就该歌剧中一个主要角色进行论述，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p> <p>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部歌剧介绍、该角色的个人心得论述。</p> <p>2. 艺术歌曲论述</p> <p>贝多芬、舒伯特、舒曼、勃拉姆斯、福列、德彪西、柴科夫斯基、拉赫玛尼诺夫、赵元任、黄自</p> <p>由出题人在上述作曲家中指定一位作曲家，请考生就该作曲家的一首代表性艺术歌曲进行论述，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p> <p>论述内容包括：作曲家介绍，该首作品介绍、该作品演唱心得论述。</p> <p>请考生在 1 和 2 题中任选其一按照出题要求进行论述。</p>
声乐伴奏艺术	<p>1.中西音乐史：（1）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20%，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80%。（2）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试题为文字形式。</p> <p>2.和声、作品分析：考试大纲详见附件四。</p>
民族声乐表演	<p>1.中西音乐史：（1）中国音乐史内容占 80%，西方音乐史内容占 20%。（2）中西音乐史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试题为文字形式。</p> <p>2. 声乐作品论述：</p> <p>（1）中国歌剧：由出题人在以下作品范围内指定一部歌剧，请考生简要介绍作曲家、歌剧创作时期、歌剧故事梗概、音乐风格、创作特点，选取剧中两个以上主要角色进行分析，并说明这些角色曾由哪些中国著名歌唱家演唱过。</p> <p>作品范围：《白毛女》、《洪湖赤卫队》、《小二黑结婚》、《伤逝》、《原野》、《野火春风斗古城》、《木兰诗篇》、《西施》、《刘胡兰》、《屈原》、</p>

《江姐》、《运河谣》、《红珊瑚》。

(2) 中国歌曲：由出题人在以下范围内指定一位作曲家，请考生简要介绍这位作曲家，写出其至少三首代表性歌曲及这些歌曲的创作背景、所属时期、音乐风格特点，并谈一谈个人如何演绎这些作品。

作曲家范围：赵元任、聂耳、冼星海、郑律成、谷建芬、王酩、徐沛东、印青、王洛宾、王立平、施光南、赵季平、傅庚辰、付林。

注：总字数要求不少于 1500 字,第 (1)、(2) 部分各占一半。

(二) 复试

专业方向	复试（主科）考试要求
美声	<p>主科：</p> <p>(1) 演唱六首作品。一首中国作品（原创作品、民歌改编均可），五首外国作品。外国作品中必须含两首咏叹调（其中一首须为17或18世纪作品）、两首艺术歌曲、另一首任选（不得演唱外国民歌和流行歌曲），外国作品须选择三种以上不同语言原文演唱（意、德、法、西班牙、英、俄、捷克均可）。考试时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钢琴伴奏自理。</p> <p>(2) 新谱视唱：考核视谱及语言能力。考核曲目将在考试前一天公布。（自带钢琴伴奏）</p>
声乐伴奏艺术	<p>主科：</p> <p>(1) 两首技巧性快速练习曲，其中一首必须选自以下四首：肖邦OP.10之2、4，OP.25之6、11；</p> <p>(2) 海顿、莫扎特、贝多芬（不包括OP.109-111）、舒伯特（不包括D.958-960）奏鸣曲中的奏鸣曲式的快板乐章一首；</p> <p>(3) J.S.巴赫《平均律》一首，赋格须为四或五声部；</p> <p>(4) 肖邦夜曲或勃拉姆斯间奏曲一首；</p> <p>(5) 现场指定视奏声乐作品（钢琴部分）一首；</p> <p>(6) 三首不同语种的与声乐合作的作品，其中必须包含外国歌剧或宗教咏叹调、欧洲浪漫主义时期艺术歌曲各一首。</p> <p>注：奏鸣曲及《平均律》由评委指定演奏全部或部分段落，合作歌唱者自带。</p>
民族声乐表演	<p>(1) 演唱六首作品。一首中国古诗词歌曲；一首中国传统民歌或戏曲、说唱选段；一首中国歌剧或外国歌剧选曲（外国歌剧选曲必须用原调、原文演唱）；一首中国现代创作歌曲（包括中国艺术歌曲）及两首自选曲目。</p> <p>考试由主考指定演唱全部或部分曲目，用原调演唱，使用钢琴伴奏（伴奏自理），不可用电声或伴奏带。</p> <p>(2) 新谱视唱：考核视谱能力及语言能力，考核曲目提前一天在网络公布。（自带钢琴伴奏）</p>